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本公司獲送達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傳訊令狀：最新進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與Tallmany及CBC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Tallmany支付36,000,000港元，另加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至實際支付日期止期間按裁決息率計算之利息，以及訟費1,650,000港元，以全數及最終清繳本公司於簡易判決、高等法院訴訟、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定義如下）項下之債務。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茲提述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誠如該等公佈所述，有關高等法院二零零九年訴訟第669號（「高等法院訴訟」）之簡易判決（「簡易判決」），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下達本公司，據此，高等法院判Tallmany Enterprises Limited（「Tallmany」）勝訴，頒令本公司向Tallmany支付36,000,000港元，另加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至判決日期止期間按裁決息率計算之利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底，本公司就簡易判決發出上訴通知書（「上訴」）。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法院命令（其中包括）延緩（即暫停）執行簡易判決，直至上訴結束為止，惟本公司須向法院支付若干金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Tallmany及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L.P.（「CBC」）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本公司同意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Tallmany支付36,000,000港元（即根據簡易判決之判決金額），另加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至實際支付日期止期間按裁決息率計算之利息（「和解金額」）。本公司同意支付和解金額將構成全數及最終清繳本公司於簡易判決、高等法院訴訟、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金額為28,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認

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載於與簡易判決有關之平邊契約及附載於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編號為CB2012-001之證書之條款及條件之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統稱「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項下之債務。根據和解協議，本公司亦會就以上訴訟及上訴所產生之部分Tallmany訟費，向Tallmany支付1,650,000港元，而有關本公司之上訴部分亦會撤回。

倘上述事宜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向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葉向強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葉向平先生(執行董事)
許志明博士(非執行董事)
張穎先生(非執行董事)
謝月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美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內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prosten.com)內可供瀏覽。

* 僅供識別